

第 1859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457DS 號——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——
新界木湖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8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示臨時封閉在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路、行人徑及休憩用地或其部分, 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382813/GAZ/MW/1、382813/GAZ/MW/2 和 382813/GAZ/MW/3 號 (下稱 ' 該等圖則 '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的第 7171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本人並根據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7(1)(c) 條聲明, 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, 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路、行人徑及休憩用地或其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或私人權利, 在上述期間,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, 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路、行人徑及休憩用地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, 主要包括: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 於施工區界限內, 建造一間污水泵房;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 於施工區界限內, 建造約 2 300 米的無壓污水渠、污水泵喉及相關的沙井; 以及
- (i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路、行人徑及休憩用地, 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路、行人徑及休憩用地或其部分的該等圖則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 (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張貼於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路、行人徑及休憩用地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, 可以書面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封閉、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, 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, 包括個人資料, 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, 包括個人資料, 是必須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, 包括個人資料, 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, 包括個人資料, 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, 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: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偉強